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8 层（250101）

F/8 Building 4, Yulan Plaza, No. 8 Long Ao North Road, Lixia District,
Jinan, Shandong, China

Tel: (0531)88878388 Fax: (0531)88726767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提出新提案的情况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出《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杨春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53	海王股份	2020 年 5 月 7 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合计【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修改《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90,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项浩

项浩

经办律师：郭永强

郭永强

经办律师：张笑凡

张笑凡



2020 年 5 月 15 日